

附件

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数据审核管理办法 (试行)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关于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的意见》(厅字〔2017〕35号)和《国家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事权上收实施方案》(环发〔2015〕176号),根据《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站运行管理办法》(环办监测〔2019〕2号),结合《地表水自动监测技术规范(试行)》(HJ 915-2017)和《地表水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数据统计技术规定(试行)》(环办监测〔2020〕82号)等相关要求,规范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数据审核工作,确保数据真实、客观、准确,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规定了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网数据审核的基本要求、职责分工、审核流程、质量控制等管理要求,适用于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网数据审核工作。各省(市、区)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数据审核包括自动预审和人工审核,其中,人工审核分为三级审核。

二、基本要求

第四条 数据审核工作应按照相关技术要求，结合现场情况，以总站制定的“一站一策”原则开展。

第五条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以下简称总站）、省级监测中心（站）、流域监测中心、运维单位应安排专人开展数据审核工作，定期组织数据审核员参加技术培训，提升数据审核水平，提高数据审核质量。

第六条 数据审核员通过“国家水质自动综合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按权限开展数据审核工作。

第七条 为保证数据审核工作的准确性和时效性，数据审核员应依据数据审核规则，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核工作。

第八条 数据审核员应具备数据综合分析能力，了解自动监测数据产生的全过程及质量控制体系，积极参加总站组织的相关技术培训。

三、职责分工

第九条 总站负责组织开展全国数据审核工作、建设并运维平台、组织开展数据审核员技术培训、承担三级数据审核工作。

第十条 省级监测中心（站）和流域监测中心共同承担二级数据审核工作。

第十一条 运维单位承担一级数据审核工作。

四、审核流程

第十二条 自动预审利用平台数据审核功能，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对存疑数据、无效数据进行自动标记。

第十三条 一级审核由运维单位对原始数据进行审核，结合水站现场运行情况，对系统自动预审的结果进行确认，对异常数据及时响应与核实，针对无效数据进行标记，并写明原因。

（一）因仪器设备故障导致的数据无效，须详细说明原因（如水泵故障、采水故障等），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对异常数据应及时进行确认，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

（二）若出现监测数据异常超标、超量程、突变等异常情况，运维人员须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技术要求（试行）》开展数据核实工作，并在8小时内上报总站。

第十四条 二级审核由省级监测中心（站）和流域监测中心分别对行政区内全部考核断面和流域内省界断面的自动监测数据开展审核及反馈工作。

（一）数据审核员重点结合断面上下游、湖库点位间、监测指标间关系等对存疑或无效数据进行标记，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平台在线提交佐证材料。

（二）佐证材料需加盖省级监测中心（站）及流域监测中心公章，包括采样点及周边状况图片、上下游最近监测断面的水质监测数据或水量数据、相关说明。

第十五条 三级审核由总站对一级、二级审核的结果进行审核及确认。定期组织专家对存疑数据进行研判，并根据专家意见

对数据进行终审认定。

第十六条 各级数据审核员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数据审核及提交佐证材料。因电力、网络故障等原因未及时上传，导致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核的数据，直接由总站数据审核员在月度数据结转前审核完毕。

（一）一级数据审核员每日 12 时前完成前一日监测数据的审核，于第 2 日 24 时前通过平台在线提交无效数据的佐证材料。如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佐证材料，运维单位应在 72 小时内提交书面说明，否则，以总站判定的结果为准。

（二）二级数据审核员每日 12 时前完成前一日监测数据的审核。于每月 16 日、26 日、最后一日前分别通过平台在线提交当月 1-14 日、15-24 日、25 日至最后一日的佐证材料。逾期提交的材料不予受理。

（三）三级数据审核员在每月 1 日前必须完成对一、二级审核结果的复核，以及全部存疑数据的审核。

五、数据审核质量管理

第十七条 各数据审核单位建立健全内部数据审核质量管理机制，对所提供佐证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保证数据审核质量。

第十八条 总站采用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各数据审核单位进行质量监督，并建立排名及通报机制。

第十九条 数据审核期间，数据审核单位及人员实施或参与

以下情形的，一经查实，将视情形给予扣款、约谈、通报批评、解除合同等处罚，违反法律法规的，将交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一）存在篡改或者指使篡改数据行为的；

（二）实施或者强令、指使、授意他人干扰数据审核工作，致使监测数据有效性严重失真的；

（三）提供虚假佐证材料行为的；

（四）其他影响数据有效性判定结果的情形。

六、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中国环境监测总站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为保证自动监测数据审核流程的有效衔接，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本办法印发之日至实施之日期间，仍按照原审核流程进行审核。